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(二)上午 9 時 0 分

地 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:楊課員惠敏

#### 出席委員:

(第一選舉區)

翁委員嘉縫、李委員順堂、簡委員麗珠、張委員 成、 賴委員浚騰

(第二選舉區)

周委員炳榮、周委員松銘、鐘委員明憲、張委員添科 (第三選舉區)

關委員振皇、蔡委員金順、陳委員老宇、劉委員榮城、許委員仕林、黃委員金崑

(第四選舉區)

林委員健華、黃委員昱宸

(第五選舉區)

黄委員昇晃、林委員保安、姚委員麗娟、吳委員 珍、 林委員國靖

(第六選舉區)

呂委員松林、周委員秀惠、鄭委員啟章、楊委員昆盛

(以上委員姓名,依照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區先後順序排序)

請假委員: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金保、蔡委員聰智、

張委員森嚴、廖委員世文、李委員碧雲、

黄委員莉雯

列席人員: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 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#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: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4人,出席委員人數27人,請 假委員7人,現在開始開會。

#### 貳、主席致詞:

感謝各委員今天準時參加會議。今日議程排定審議 之議案待審資料甚多。本人謹代表全體監察小組委員, 感謝選委會同仁在會前準備作業之用心,本次會議對各 議案之審查,才有辦法把握時間順利進行。辛苦同仁了, 非常感謝!

## 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1年8月18日111年第7次會議 紀錄乙件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# 第一案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,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(修正案),請討論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,暨本會 監察小組111年8月18日111年第7次會議決議辦 理。
- 二、因應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之複決案監察業務所需,本會前於111年8月間報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計30人。爰

其中有5位委員,於報聘後因受託擔任候選人競選幹部或健康因素請辭,爰新聘委員5人,如次:

西螺鎮:林健華委員、黃昱宸委員

北港鎮: 周秀惠委員

褒忠鄉:許仕林委員

土庫鎮:劉榮城委員

辦法:檢陳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(修正案)乙份,修

正通過後據以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二案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,本縣 617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,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, 雲林縣計設置617所投開票所,爰案內由20鄉鎮市選務 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計617人(每所1人x617 所)。
- 三、初審結果:(如表一)

表一 主任監察員初審結果

	薦報人數	資格未合	合格數
--	------	------	-----

主任監察員	617	0	617
-------	-----	---	-----

#### 四、相關法規與函釋:

- (一)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,依法須為現任公教人員(參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)。
- (二)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,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,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(不含現役軍人)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)。
- (三)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、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 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,亦 符合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定義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 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)。

#### 辦法:

- 一、案內由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 (617人),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 (資格)人員,請准予照所送名冊遊派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#### 第三案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(或 其政黨)推薦擔任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, 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按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, 投開票所監察員,係由登記參選縣長候選人(或其政黨) 推薦之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)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案內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計有3人(張麗善、劉建國、 林佳瑜),每一候選人(或其政黨)可推薦監察員名額,於 每一投開票所至多1人,每一候選人(或其政黨)至多可 推薦監察員617人(每所1人x617所)(參見本會111年第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、第516次委員會議決議)。
- 四、按本會於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函致上揭候選人(或其政黨)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,迄至推薦截止 日止(111年9月10日星期六),推薦情形:
  - (一)中國國民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7人、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。
  - (二) 民主進步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6人(投票所編號083未推薦)、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。
  - (三) 林佳瑜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4人,備補監察員 名冊0人。

## 五、初審結果:

- (一)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及林佳瑜君所提出之監察員推薦名冊,具為每一投開票所至多指定1人, 且具已由被推薦之監察員及候選人(或其政黨)雙重切結,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。
- (二)被推薦監察員之身分證影本與推薦名冊書寫資料 比對結果,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7人、 林佳瑜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4人,具符合說明五之 年齡要件。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6人, 其中有4人年齡超過72歲(指定票所編號016、046、 056、076)(如表二)。

表二 候選人(或政黨)推薦員名冊初審結果

	推薦人數	資格未合	合格數
中國國民黨	617	0	617
民主進步黨	616	4	612
林佳瑜	14	0	14
小計	1247	4	1243

## 六、相關法規:

(一) 候選人(或其政黨)推薦之監察員資格,須年滿18歲 (倘學生須年滿20歲)、未滿72歲,且不得為候選人、 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者(詳見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59條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 則第3條)。

#### 辨法:

- 一、案內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(或其政黨)推薦擔任本 縣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之資格審查,中國國民黨推薦監 察員名冊計617人、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2人 (616人剔除不符年齡要件者4人),林佳瑜推薦監察員名 冊計14人,經審查已雙重切結,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 情事,且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擔任監察員資格人員, 請准予照所送名冊遊派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:為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,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資格審查案,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,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(討論案第7案)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會議決議,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工作人員,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以2人為原則。迄至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止,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薦報監察員1084人,招募比率約88%(1084人÷1234人)。

## 三、初審結果(如表三):

表三 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初審結果

	人數	比例
社會人士	936	86.3%
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18	10.9%
大專校院成年學生	30	2.8%
小計	1084	100.0%

#### 四、相關法規:

(一)案內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員之資格,參 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、第 9條第2項規定,為(1)地方公正人士。(2)各機關(構)、 團體、學校人員。(3)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
#### 辨法:

- 一、案內由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名冊(1084 人),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資格人員,請准予照所送名 冊遊派,以利後續辦理講習作業。
- 二、案內招募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員人數,得由選舉委員會彈性調整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 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)。爰請准予由業務單位(第四組)與尚未招募每一投開票所原則2人之鄉鎮市討論、評估,就候選人(政黨)已推薦監察員人數、投票所配置面積、選舉人數等,綜合考量適當下修招募監察員人數為每所1-2人,以使勞逸均衡,落實監察職務執行。

三、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登記參選雲林縣長、縣議員、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等五項選舉候選人 (1212人),申請設置1137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,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,不得設於機關 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 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 處,不在此限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)。

## 三、初審結果(如表四):

- (一) 非屬選舉區內有2件。
- (二) 疑似設於人民團體登記地址有3件。
- (三)原設於村里辦公室,於會前已將村里辦公處移至 他處所有3件。
- (四) 設於私人廟壇者(非合法登記寺廟),有1件。

## 四、相關法規與函釋:

(一)村里辦公處屬公共場所,是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設於里辦公處時,應將里辦公處報請移置其他適 當場所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6日中選法 字第1030023984號函)。

- (二) 中央選舉委員會75年10月15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 17216號函釋略以,「寺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,應視為公共場所,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。」惟臺灣社會之宗廟信仰多元自由,常見於自宅設立神壇者,針對非縣府登記有案之寺廟(即私壇)可否設置競選辦事處,本會前於107年洽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,非合法立案之宮廟,係私人之敬拜信仰自由,倘逕予認列為公共場所,與社會常情有違,爰建請准予設置(參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107年第9次會議紀錄)。
- (三)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,設競選辦事處者,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,...,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,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,不受限制。」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)

#### 辨法:

- 一、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- 二、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服務候選人,嗣後 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 改或變更,倘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,請授權由業務單 位依法查證後函復,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# 第六案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登記參選雲林縣長、縣議員、 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等五項選舉候選人, 共計1212人之政見稿審查案,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,得為文字、圖案,經選舉委員會 匯集資料後,編印選舉公報。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 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 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(參 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)。
- 三、次按,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,候選人... 之競選言論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 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 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 - 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案內候選人個人資料、推薦之政黨、有無繳送政見電子 檔等欄,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單位審認,餘學 歷欄、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,初審結果:
  - (一)學歷、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,超過之候選人具已 通知自行修改。
  - (二)學歷欄書寫非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 學校取得學位資料,除西螺鎮尚有1件(參選西螺鎮 鎮民代表候選人廖俞順,學歷欄虎尾教學中心社

區大學修業期滿)外,餘具已通知自行修改。

- (三) 政見內容尚有疑義者,陳請討論:
  - 1. 「四間宮廟每個月5000元贊助」(參選莿桐鄉興貴村村長黃坤)
  - 2. 「每個月捐事務費一萬給有想法的青年朋友 創業或實現夢想(不用複雜的企劃書,聊天即可 申請)」(參選斗南鎮第三選舉區鎮民代表林惇 誠)

#### 五、相關法規與函釋:

(一)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0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30023911號函略以,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為「薪水全捐公益,...若當選將成立○○急難救助基金會...」,是否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)疑義乙案,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,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。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,對政治言論之審查,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。投票行賄罪之成立,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;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,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,具有對價關係,始屬相當。綜上,請綜合審認判斷。

辦法: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,或通知候選人 自行修改。

決議:政見內容原認可能有疑義者,經委員充分討論表示意 見後取得共識,為免衍生無謂之困擾,請業務單位通 知候選人確認其真意,並請候選人自行修改,修改後 通過。其餘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55條規定,照案通過,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 議議決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(同日上午10時15分)